

臺北市政府 101.08.08. 府訴字第 1010911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7-27000388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 XX—XXX 營業遊覽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由○○○駕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在基隆市○○路○○巷旁

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（下稱基隆監理站）監、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行駛基隆火車站至基隆市○○社區（下稱○○社區）交通車，未出示行駛交通車報備函，該站乃以 101 年 4 月 10 日交公基監字第 4200505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○○公司，並以 101 年 4 月 12 日

北監基三字第 101000431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。案經本市公共運輸處認系爭車輛係訴願人向○○公司承租，作為承作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之用，惟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由該處以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運（般）字第 27000388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

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為遊覽車客運業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7-27000388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9,000 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

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..... 二、承辦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，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承攬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巴士巡迴接駁業務，舊合約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，新合約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算。由於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與訴願人新承攬合約訂定前，需經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議決公開招標或續約始可，過程耗時冗長，訴願人毫無時間備整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報請備查。另訴願人曾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通知該社區促請其完成合約，以向公路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，惟該社區內部仍有紛爭，對訴願人百般阻擾，更砸毀社區巴士，遲至 101 年 3 月 18 日始答覆訴願人同意續約。請體恤民情，設定寬限期，以達便民申請備查。

（二）由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承攬交通車業務應於「事前」報請備查，基於便民之精神，該規定應修正為「合約期效內 3 個月內」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，即承攬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交通車業務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基隆監理站 101 年 4 月 10 日交公基監字第 4200505 號舉發通知單、101 年 4 月 12 日北監基三字第

101000431

3 號函、本市公共運輸處於 101 年 4 月 10 日 16 時 45 分收受訴願人報請備查文、訴願人與○

○公司簽訂之系爭車輛租賃合約、訴願人與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巴士租賃（應係承攬）合約書及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對此亦不否認，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議決公開招標或續約之過程耗時冗長；且該社區內部

仍有紛爭，對其百般阻擾，更砸毀社區巴士云云。按遊覽車客運業承辦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，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，否則將予以處罰，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37 條規定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係於

101

年 4 月 10 日 16 時 45 分始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申請備查有關其承作○○社區

管理委員會之交通車業務，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131688200 號函同意備查，惟本件訴願人遭基隆監理站查獲違規時間係 101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，顯見訴願人遭查獲當時尚未依規定於「事前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，訴願人縱於事後檢具合約書副本申請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，仍不足以排除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。且訴願人亦難以本件遲誤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，係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議決公開招標或續約之過程冗長，且該社區內部仍有紛爭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又訴願人主張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修正乙節，尚非訴願審議範疇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